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在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定 江华 游达明 陈永宏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